

## 广东药科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细则（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品学兼优、全面发展，促进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实施

（一）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由研究生学院统筹指导，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授权点所在二级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组织实施。

二级单位成立综合测评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研究生辅导员、工作秘书、教师代表组成（一般不少于7人）。

（二）综合测评每学年一次，一般在9月份进行。

#### （三）测评程序

1、学生自评：研究生本人按测评内容和要求认真如实填写测评表，经导师审查确认并签字。

2、班（年）级初评：各专业班（年）级成立由班干部、党、团组织干部、研究生会干部等组成的测评小组，对每位同学的各项测评项目得分进行初评，结果向全班（年）级公布。

3、二级单位审核与测评：二级单位综合测评小组对班（年）级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及测评，结果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学院。

4、测评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测评过程应

接受师生监督

5、每位在读研究生均须按规定参加综合测评，测评结果将记录到本人档案，并作为各类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6、凡在综合测评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参加各种评优评先资格，情节严重者当年综合测评为不合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 二、测评内容及计分标准

综合测评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术科技成果、社会工作与实践等方面。

综合测评总分=思想品德分×权重+学业成绩分×权重+社会工作与实践分×权重+学术科技成果分×权重+二级单位评价分×权重

测评项目及权重表

项目	权重	权重
	二年级	三年级
思想品德	0.15	0.15
学业成绩	0.5	0.15
社会工作与实践	0.1	0.1
学术科技成果	0.15	0.5
二级单位评价	0.1	0.1

### (一) 思想品德分（满分 100 分，由辅导员负责评分）

主要考察思想品德表现，参加校级、二级单位和班级组织

的各类政治学习和活动表现，党员、团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等  
方面。具体评分标准如下：思想道德品质包括基础分与奖励分  
两个方面，满分为 40 分。

### 1、基本分（满分 40 分）

测评内容包括政治素质、心理素质、集体观念、遵纪守法、  
社会公德五项：

评价基本内容		优	良	中	差
政治 素质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 导，关心国家大事，思想上进， 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修 养。	7.5- 8.0	6.5- 7.0	4.0- 6.0	3.5 以下
心理 素质	正确地认识和评价自己， 善于控制和调节情绪，合作意 识好，与老师和同学融洽相 处、友好相待。	7.5- 8.0	6.5- 7.0	4.0- 6.0	3.5 以下
集体 观念	关心热爱集体，积极参加 各种集体活动；团结友爱，热 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根据通 知，按时提交各类材料	7.5- 8.0	6.5- 7.0	4.0- 6.0	3.5 以下
遵纪 守法	遵守国家法律制度，遵守 校纪校规，有正义感，敢于同 违纪行为作斗争。	7.5- 8.0	6.5- 7.0	4.0- 6.0	3.5 以下
社会 公德	遵守社会秩序，维护公共道 德；诚实守信，助人为乐，尊 老爱幼，勤俭节约，爱护公物， 注意卫生。	7.5- 8.0	6.5- 7.0	4.0- 6.0	3.5 以下

（说明：本表中每项评分以 0.5 分为单位增减）

## **2、主题活动（满分 15 分）**

参加班级、党、团组织生活、政治学习，全年无缺勤者计 15 分；无故缺席每次扣 2 分；请假两次以上，自第三次起，每次扣 2 分；不按时提交材料者每次扣 2 分，5 次之后取消本项得分。本项累计最高扣 15 分。外派的学生按照平均分计算。

## **3、大型活动（满分 20 分）**

按通知要求参加学校、二级单位、研究生会组织的各类会议和活动，如研究生开学典礼和入学教育、毕业典礼、各种学术讲座和专题报告、党课、运动会等，全年无缺勤者计 20 分（原则上每次计 2 分），无故缺席每次扣 2 分，请假两次以上，自第三次起，每次扣 2 分；本项累计最高扣 20 分。外派的学生按照平均分计算。

## **4、其他加分（最高 25 分）**

（1）被评为省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每项加 10 分；被评为省级先进（优秀）集体、党（团）支部或其他集体称号，该集体支部委员每位成员加 10 分，支部内其他成员每位成员加 5 分。

（2）被评为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委，每项加 6 分；被评为校级先进（优秀）集体、党（团）支部或其他集体称号，该集体支部委员每位成员加 6 分，支部内其他成员每位成员加 3 分。

（3）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抢

救伤残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全国、省（部）、市、学校、学院表彰和通报表扬的以及获得其他优秀个人或者先进个人的，均可奖励加分，加分标准为：国家级加 20 分，省部级加 10 分，市级、校级加 5 分，院级加 2 分。

（4）在学校或研究生学院组织的各项安全、卫生、文明检查评比中被评为先进集体（班级、宿舍）者，集体的每位成员每次加 5 分，被评为先进个人者，每人每次加 5 分。

（5）同一学年同时获评省级和校级同项称号的，只记省级加分。

（6）参加无偿献血者（以献血证时间为准），加 1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 5、其他减分

（1）无故旷课或缺勤，每次扣 2 分；学习期间未经请假批准而擅自离校（包括未按时到校报到注册）者，以旷课论处，每天扣 3 分；无故不按时缴费注册者扣 5 分。

（2）故意破坏公物或学校环境卫生者，每次扣 3 分。

（3）在学校组织的各类安全卫生文明检查或评比活动中，受到通报批评的集体或个人，每人每次扣 5 分；在宿舍违规使用各种电器、炉具者，一经查出，每次扣 5 分。在宿舍违规留宿外人者，每次扣 5 分；

（4）因严重违规违纪或某方面表现不良而受到学校通报批评者，扣 30 分；受到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

看处分者，分别扣 40 分、50 分、60 分、70 分。

(5) 因相同原因受到不同级别处罚的只按照最高级别扣分，不累计扣分。

## (二) 学业成绩分 (满分 100 分)

学业成绩分=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0.6+非学位课 (选修课) 平均成绩×0.4

## (三) 社会工作与实践分 (满分 100 分)

包括担任各类学生干部、参加各类文体竞赛，以及集体组织的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社会实践活动。

### 1、担任学生职务 (满分 20 分)

加分计算公式：学生职务分=基本分×工作表现权重

职务	基本分
学校研究生会主席	20
学校研究生会副主席、二级单位研究生会主席团 委副书记、年级长 (大班长)	18
学校研究生会部长、二级单位研究生会副主席、 各专业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社团主席、 团委委员	16
学校研究生会干事、二级单位研究生会部长、班 级委员、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社团部长、 团委干事	8
二级单位研究生会干事、社团干事	5

说明：若同时担任多于一项职务者只选其中最高一项计分；任职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者按基本分折半计算，不满 3 个月者不计分

### 干部考核权重

工作表现	权重
工作积极主动、工作能力强、效率高、工作成绩突出。	0.91-1.0
工作认真负责，工作能力较强、工作成绩良好。	0.76-0.90
工作能力和表现尚可，基本能完成工作任务。	0.56-0.75
工作不够积极主动、工作能力一般、工作成绩不佳。	0.21-0.55
工作能力弱，责任心差，工作马虎、完成任务差	0.20 以下

说明：学校研究生会（含研究生团委）成员及年级长（即大班长）表现的权重由研究生学院组织考核评价，其他干部（含学院团总支、研究生分会）由二级单位及所在班级、支部进行考核评价。

### 2、文体竞赛类（满分 50 分）

包括参加演讲、书画摄影、征文等文化类竞赛和体育比赛等活动。

#### 文体竞赛类分值表

比赛级别	不同等级分值				
	一等奖或第一名	二等奖或第二名	三等或第三名	第四-第八名	优秀奖
国家级	50	40	30	15	10
省级	25	22	18	12	8
市级	20	15	12	8	6
校级	15	12	10	5	2

说明：

(1) 参加不同项目可累加，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比赛不能累计，只按最高级别加分；

(2) 各项团体（集体）项目竞赛中，主要（主力）成员

按级别和等级相应加分，非主要成员（替补队员）折半加分。

### 3、社会实践（满分 20 分）

（1）参加集体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每个项目计 5 分；被评为校级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或受到校级通报表扬者加 10 分，被评为省级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或受到省级通报表扬者加 20 分；

（2）评为省级、校级社会实践活动先进集体，集体的每位成员按同等次个人奖励分数的一半加分。

（3）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时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社会公德秩序，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者，或社会实践（调研）报告有作假、抄袭、剽窃等不诚信行为者，取消社会实践分。

### 4、参加学校各类文体团队（满分 10 分）

如合唱团、舞蹈队、篮球队、礼仪队等，平时积极参加训练（排练）者，每人计 2 分；完成演出或比赛任务者，每次加 2 分。

#### （四）学术科技成果分

##### 1、学术交流和科技竞赛

包括以学术论文（成果）参加学术交流会议、研究生学术论坛、大学生挑战杯、数学建模等学术科技竞赛。

学术交流分值表

类别	不同等级分值				
	大会报告(或论文一等奖)	论文获二等奖	论文展示(或论文三等奖)	收录论文集	优秀奖
国际	60	50	40	30	20
国内（国家级）	40	30	25	20	10
国内（省级）	20	10	5	3	1
校级	10	5	3	2	1



科技竞赛分值表

类别	不同等级分值				
	一等奖 或 第一名	二等奖 或第二 名	三等奖 或 第三名	第四名 -第六名	优秀奖
国家级	50	45	40	30	20
省级	40	35	30	25	15
市级	35	30	25	20	10
校级	30	25	20	15	5

说明：

(1)参加学术会议以论文（成果）被收录入会议论文（成果）集或有入选证明为准；

(2)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比赛只按最高级别加分，不能累计加分；

(3)团体（集体）项目竞赛中，主要成员可按相应级别和等级加分，非主要成员按相应级别和等级分值的一半加分。

## 2、发表论文或申报专利

### 发表论文

论文类别	每篇最高得分
SCI 1 区（大类）发表论文，基础分每篇 100 分，论文影响因子 < 3.0，影响因子每增加 1，分值增加 5 分；影响因子 ≥ 3.0，影响因子每增加 1，分值增加 10 分；	200
《中国社会科学》、《管理世界》	100
在 SCI 2 区（大类）发表论文，基础分每篇 80 分，影响因子每增加 1 分，增加 5 分。	100
《经济研究》《中国管理科学》	80
在 SCI 3 区（大类）、《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发表论文	60

在 SCI 4 区（大类）、《经济学动态》、《金融研究》、《国际贸易问题》、《管理科学》、《管理科学学报》发表论文	40
在中文核心期刊（北大）、《工程索引》（EI）、《科学与技术国际会议论文集》（ISI-CPCI-S，原 ISTP）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评价收录的期刊（CSSCI）发表论文	30
在正式出版期刊（非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

### 申报专利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80
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0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正式受理）	20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正式受理）	10

说明：论文指与研究生本人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按相应分值的一半计。发表中文综述文章按相应等级分值一半计。若我校排名成果为非第一单位，则不予登记。专利指权利人，不分排名先后。

### 3、科技成果分

科技成果分值见下表：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00	80	60	40
省级	80	60	40	20
市级	70	50	30	10
学校级	35	25	15	5

说明：科技成果指在导师指导下所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研究

相关的成果，研究生为第一获奖人，或导师为第一获奖人，研究生为第二获奖人。研究生排名第3-5名的，分别按相应标准分的50%、30%和20%加分，排名第6以后不加分。

#### 4、科研项目分

以研究生本人为主持人（负责人）申报并获得立项的科研项目，按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校级项目分别加50、40、30、15分，研究生非担任项目主持人但署名在前5位的项目主要成员（含主持人在内），从第二名开始依次按相应级别主持人标准分值的50%、40%、30%、20%加分，排名第6以后的不加分。

#### （五）二级单位评价分（满分100分）

此项测评由二级单位测评小组负责，在辅导员和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对每位学生的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考察的基础上进行打分。主要考察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学习态度、科研（实践）能力、工作表现、师生关系、集体观念、身心素质、行为规范等方面，具体评价标准由各二级单位自行制定。

#### 三、其他

1、除课业成绩分外，其他项目得分只能在一个测评学年内使用一次。

2、相同内容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只按最高级别给予加分，不能累计加分。

3、本办法所指的参加学校的各类项目、活动等，原则上是由研究生学院组织的。对于未明确规定的各级各类活动的加分问题，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

4、二级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的综合测评细则（如二级单位组织的活动计分情况），在本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执行，同时报送研究生学院备案。

5、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原广药研生〔2014〕33号同时废止。

广东药科大学研究生学院

2018年5月20日